

於立法院三讀通過「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立法院，並於同年 11 月 20 日，國際兒童人權日當天開始施行。兒童權利公約確立兒童是權利的主體，而非國家、父母的附屬品，因此我國的文化政策應將視為兒童為獨立個體，納入相關文化政策之中。

目前我國正在進行兒童權利公約國家報告，兒童是國家未來的資本，應該要接受屬於這塊土地歷史記憶以及文化根源，建請文化部應勇於任事，將相關應負責條目，提出具體有效的措施。同時，為使充分納入兒少意見，建請文化部未來辦理全國文化會議，應邀請兒少參加會議並採納兒少意見，以擬定符合全國國民福祉之文化政策。

提案人：李麗芬

連署人：鍾佳濱 何欣純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

鄭部長麗君：（在席位上）沒有意見，尊重委員提案。

李委員麗芬：（在席位上）第三行的「院」字要刪除。

主席：將第三行「立法院」的「院」字拿掉，本案修正通過。

進行第 2 案。

2、

針對「圖書統一定價」政策推動，依據世界其他國家執行成功及失敗案例顯示，政府必需研議配套措施並充分與社會大眾溝通利弊。因此，文化部應召開多場公聽會，除邀請專家學者、出版產業代表參加以外，同時應邀請社會大眾參加，並將其意見納入研議「圖書統一定價」政策，創造讀者以及出版業者雙贏，而非讀者成為唯一的輸家。目前文化部正委託學者進行影響評估報告，請將讀者影響評估一併納入研究之。綜上，建請文化部未來將專家學者研究報告以及公聽會召開的相關紀錄整理後，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麗芬

連署人：鍾佳濱 何欣純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

鄭部長麗君：（在席位上）遵照辦理。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並請文化部辦理。

報告委員會，今天的議程處理完畢，禮拜三變更議程，審查「教保服務人員條例」，進行詢答部分。

現在休息，謝謝各位。

休息（12 時 49 分）